

#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在 2018 年的工作中，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建议，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，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。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18 年度共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 11 次，列席了 5 次股东大会，均为亲自出席。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本着“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”原则，详细了解并关注公司日常运作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相关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对《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18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上对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(三)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上对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》、《对外担保情况》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》、《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》、《就提名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》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(四)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《关于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(五)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《关于母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(六) 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《关于认购私募基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# 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8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，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时，关注电视、报纸、网络和专业杂志等媒体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。

### 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18年度，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，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，深入调查，进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、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投资者公平、及时地获得相关信

息。

3、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，特别是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## 五、任职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2013年7月31日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切实履行各委员会委员职责，对公司高管聘任、薪酬等提出建议，在公司治理、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## 六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独立董事姓名：顾其荣

电子邮箱：gug303@sohu.com

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。

以上为独立董事顾其荣 2018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述职人：顾其荣

2019 年 1 月 31 日